

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小114學年度口琴校隊四重奏代表隊甄選計畫

一、依據：1.100.10.11北市教國字第10043565500號函頒之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」。

2.114學年度幸安國小學務處口琴隊訓練計劃。

二、目的：1.甄選出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音樂比賽四重奏項目代表隊。

2.培養校內口琴人才，提高學生口琴演奏水準，推廣口琴活動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小學務處。

四、甄選對象：本校口琴隊校隊團員。

五、四重奏團練時間：賽前原則上每週練習，須配合指揮老師及學校安排的團練時間。

六、上課地點：建國樓五樓音樂教室(口琴校隊團練室)。

七、費用：依社團設置要點(本校代表隊收費方式)收費。

八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欲報名者即日起至 114/8/28(四)前填妥報名表 (附件一)後，將報名表送至學務處訓育組(逾期不受理)。

九、甄選時間：114/8/29(五)10:00。

十、甄選地點：建國樓五樓音樂教室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老師指定之樂曲選段。

十二、樂團分部：半音階口琴部共2名，低音口琴部1名、和弦口琴部1名，合計四名。(每個部別備取1名，正取生有無法參賽時，由備取生遞補參賽，每位學生最多可以甄選兩項，但只錄取其中一項)

十三、放榜時間：甄選錄取名單將於 114/9/1(一)在學校網站上公告，錄取者將發通知單。

十四、訓練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賽資格：四重奏錄取後，將於參賽前進行學校參賽資格考試，如有未通過者，將由備取生遞補參賽，不得有異議。

(二)相關活動及比賽：須參加臺北市音樂比賽南區初賽、期末成果發表會、期末考、校方指派之校際交流活動及邀演。

(三)參賽集訓時間：114/9/6(六)、9/13(六)、9/20(六)、10/18(六)下午13:00-15:00，須配合指揮老師及學校安排的練習時間，全體隊員不得無故缺席。

十五、本計劃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幸安國小口琴校隊四重奏甄選報名表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一、訓練目的：發展學生的多元智慧，啟發音樂的潛能，提升個人音樂素養，培養音樂人才，建立團隊觀念，培養優良品格及穩健、負責之態度，發展口琴專項競賽技術，積極為校爭取榮譽。

二、甄選對象；口琴隊校隊團員。

三、甄選條件：學生有意願且經親師雙方同意，無品行、課業上疑慮，對口琴演奏感興趣並具潛力者。(有氣喘者請勿報名)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/8/28(四)前交報名表至訓育組(逾期不受理)。

五、甄選時間：114/8/29(五)10:00。(建國樓五樓音樂教室)。

六、加入方式：經家長同意並簽名後，通過考試獲選成為四重奏代表校隊。

七、練習時間：

(一) 114/9/6(六)、9/13(六)、9/20(六)、10/18(六)下午13:00-15:00，須配合指揮老師及學校安排的練習時間，全體隊員不得無故缺席。

(二)若有演出需要，指導老師得視需要另排全體練習時間，全體隊員均應按時出席。

(三)指導老師得安排短期密集式訓練，經費由全體隊員分攤，隊員不得無故缺席。

幸安國小學務處 敬上

報 名 表

茲同意____年____班學生_____參加口琴校隊四重奏代表隊甄選，並配合以下事項：

1. 提供相關資料，學生性別：_____ 班級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2. 尊重指導老師甄選參賽隊員結果。

3. 如學生學習適應不良，願與導師、指導老師共同協商輔導後始安排退隊事宜。

4. 遵守隊規。

5. 參加部別甄選，請勾選：(每位學生最多可以甄選兩項，但只錄取其中一項)

半音階口琴部

低音口琴部

和弦口琴部

家長_____

手機_____

中 華 民 國

114 年 月 日